

第2021022期

2021年6月1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内容提要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

《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生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印花税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印花税法》包括二十个条目，其中涵盖了印花税纳税人的定义、征税范围、印花税税率、计税依据以及优惠规定等。总体而言，未对现行印花税税制做出重大改动。

《印花税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印花税税率

税目	《印花税法》中规定的税率	现行印花税税率
降低的印花税税率		
记载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营业账簿	0.25‰	0.5‰ ¹
承揽合同	0.3‰	0.5‰
运输合同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建设工程合同		0.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0.3‰（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其他会计帐簿	取消	每本人民币5元 ¹
权利许可证照	取消	每件人民币5元
保持不变的印花税税率		
借款合同	0.05‰	
融资租赁合同		
买卖合同	0.3‰	
技术合同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0.5‰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建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证券交易	1‰，仅对出让方征收。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1‰	

值得关注的修订内容

▶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的印花税税率

正式发布的《印花税法》与2021年2月27日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相比变化不大。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变动是将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的印花税税率自现行规定的0.05‰进一步降低至0.03‰，此改动并未在《草案》中拟定。据了解此项改动可能是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创新。

▶ 增值税

根据《印花税法》，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此条款亦涵盖在《草案》中。

然而值得关注的是，该条款也意味着“未单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需要全额缴纳印花税，这可能会引起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建议纳税人在拟定合同时分开列明合同金额及所涉增值税税款，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

▶ 对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草案》中拟定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与用户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在正式发布的《印花税法》中，该优惠的对象进一步细化为“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换言之，若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则双方均免征印花税。其他相关方（如单位、企业等）与电子商务经营者如若订立电子订单，则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尽管如此，鉴于在大多数现行法律法规中“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两个群体，《印花税法》中所指的“个人”是否亦是如此，仍有待于进一步确定。

我们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了对《印花税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¹ 根据现行《印花税暂行条例》，记载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的营业账簿适用税率为0.5‰。然而根据财税[2018]50号文（以下简称“50号文”，即《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0.5‰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此外50号文亦规定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印花税法》采用了相关修订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印花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ac04259fbcc24b9581156b81d3c76275.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印花税暂行条例》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147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0号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7/c13973826/content.html>

▶ **2021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度制定计划**

内容提要

2021年6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了《2021年税务部门规章制度制定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计划》”）。

《2021年计划》要点如下：

一类制定项目

- ▶ 修改《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 ▶ 制定《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
- ▶ 制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办法》

二类制定项目

- ▶ 制定《纳税人缴费人税费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
- ▶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修改《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2021年计划》亦对各项目的负责部门予以了明确。建议有关各方参阅《2021年计划》以了解详情。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1年计划》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5165102/content.html>

▶ **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

内容提要

继社会保险、土地闲置费以及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及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5月21日联合发布了财综[2021]19号文（“19号文”），宣布将下列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 ▶ 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 ▶ 海域使用金
- ▶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自2021年7月1日起，将在上海市、河北省、云南省等地开展上述非税收入的征管职责划转试点。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征管职责划转过后，相关信息将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机关推送，税务机关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通过互联互通系统传递给财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

值得关注的是，根据19号文，四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管理、减免政策不会因征管职责划转而有所变化。

相关企业应细读19号文全文并关注主管税务机关可能发布的地方执行文件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文全文：

http://zhs.mof.gov.cn/zhengefatu/202106/t20210604_3714865.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主席令[2021]85号）**

内容提要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法》”）。

《海南自贸港法》共八章五十七个条目，涵盖了涉及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等方面政策。其中，值得重点关注的内容如下：

贸易自由便利

- ▶ 在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货物、物品可以自由进出，海关依法进行监管，列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的除外。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通关便利化政策，简化货物流转流程和手续。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投资自由便利

- ▶ 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强化产权保护，保障公平竞争，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 ▶ 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 ▶ 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

财政税收制度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发建设阶段，中央财政根据实际，结合税制变化情况，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给予适当财政支持，包括减免、简并部分税费的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防止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

- ▶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 ▶ 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对外国人工作许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建议相关各方仔细阅读《海南自贸港法》，以充分享受政策带来的便利。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自贸港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eec9070dd18e4b0190cd2abb9345442d.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14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1/c5165153/content.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59722/index.html>
- ▶ 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45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11/202106/t20210604_399076.htm
- ▶ 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1]42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cyfz/202106/t20210607_925033.html
- ▶ 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xyjgs/202106/t20210608_330344.html
- ▶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9061>
- ▶ 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894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主席令[2021]84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4f2cc373ace04ab98a1e309c8959867d.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主席令[2021]90号）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ea3e5a684a814ce387da94d505731c04.shtml>
- ▶ 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106/9566bd58b477461483314c22ce449015.s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http://www.npc.gov.cn/fi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79c0e42e0179f4465441042c>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60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